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办理保险业务。我公司是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深圳市得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5101-5102

(三)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保险中介许可证编号 210169000000800

(四)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六) 联系方式:0755-36567601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彩页等宣传资料不属于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者除外责任、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损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等待期等内容, 并可要求我公司业务人员对



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请向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或职业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公司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公司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五、我公司已按《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缴存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六、我公司为您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依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依法收取代理费。

七、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业务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0755-36567601）。

深圳市得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